

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主辦單位：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委員會

一、目的

提供大學交通相關科系成績優異清寒獎助學金，及鼓勵從事 ITS 相關研究之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。

二、大學部交通相關科系學生成績優異清寒助學金給獎辦法：

1. 對象：交通大學(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)、成功大學(交通管理科學系)、淡江大學(運輸管理學系)、逢甲大學(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)、中華大學(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)等五校前述科系之學生，每學期各兩名。
2. 金額：每人三萬元。
3. 條件：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各校系推薦，其基本要求，在校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該學期曾修習 ITS 相關的課程，含交控、資訊、模擬、智慧運輸等相關的課程，該科達 80 分以上者。
4. 名額：每學期初由各校系甄選，每校兩名，共 10 名。
5. 頒獎：由校統一送委員會審查決定，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。

三、碩士論文智慧運輸(ITS)研究獎學金給獎辦法：

1. 對象：各大學之碩士生從事 ITS 相關的論文研究，不限科系，各校申請人數不限。
2. 金額：每人 12 萬元，分二次發給，申請通過後發給 6 萬元，隔年 1 月再發 6 萬元，論文完成繳交論文定稿贈送本委員會 5 本。若於 2 年內於 ITS 亞太年會或世界會議投稿並發表，再增發 3 萬元以資獎勵。
3. 申請：每年 9 月 1 日前提出，各校不限名額，不限科系。各申請者，由學生個人直接向本委員會提出。不需經由學校轉發。
4. 條件：
 - (1) 應提交 10 頁左右的研究計劃書，並送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兩位教授推薦函。
 - (2) 計劃書的內容必須與 ITS 有關，包括研究緣起、研究流程與方法、預期成果、是否用到 ETC 資料等。
 - (3) 獲獎研究生不得重復申請其他研究獎助金。
5. 審核：由委員會審核決定。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。審查依據論文的重要性，可能的貢獻等。

6. 名額：以每校一至兩位為原則，每年最多 10 名。由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7. 頒獎：獲獎人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。
8. 義務：接受研究獎學金者有義務加入遠通青年之友會，成為獎學金研究生的自主交流平台，並且在舉辦遠通智慧運輸獎學金研討會時發表成果。